

淄博市特殊教育中心文件

校政字〔2024〕38号

关于调整学校安全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(2024年4月修订)

各学部、处室：

为确保学校安全管理工作职责精准落实和效能提升，根据学校实际和管理干部岗位调整情况，调整学校安全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及职责如下：

一、领导小组

组 长：王芝东 贾益芹

副组长：李善军 王洪杰 杜建博 黄 杰 王 芳

成 员：宗 光 王海华 郑 森 陈玉美 翟 冉

李 娜 李 斌 刘 曼 李永生 邢会青

李雪梅 孙 宝 滕方媛 巩立君 张 雪

李 君

二、主要领导职责分工

王芝东：党委书记。校园安全的共同责任人，对学校安全工作负主要领导责任。负责学校党的建设、全面从严治党、三重一大、思想政治、意识形态、精神文明建设、干部人才、共青团和少先队建设等的安全工作。负责分管处室的党风廉政建设和安全工作。

贾益芹：党委副书记、校长。校园安全的第一责任人，主持学校全面安全工作。负责学校教育教学科研、行政管理、后勤保障、财务等的安全工作。负责分管处室的党风廉政建设和安全工作。

李善军：党委副书记。负责学校教学管理、课程管理、教科研、教师继续教育、美育体育、劳动教育等的安全工作。负责现代学校制度建设、学校文化建设等方面的安全及维稳工作。负责分管处室的党风廉政建设和安全工作。

王洪杰：党委委员、副校长。负责学校后勤保障和安全工作。负责后勤安全保障、安防消防建设、校园基建监管等方面工作。协助贾益芹同志做好财务安全保障工作。负责分管处室的党风廉政建设和安全工作。

杜建博：党委委员、副校长。负责学校德育工作。负责学生日常教育管理、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、大型活动、学生资助、心理健康教育、卫生防疫与疾病防控等的安全管理和教育工作。协助王芝东同志做好学生思想政治、精神文明建设、团的建设等的安全工作。负责分管处室的党风廉政建设和安全工作。

黄杰：党委委员、纪委书记。负责学校纪检监察工作。协助做好学校餐饮服务领导管理工作，监管学校食品安全工作。负责分管

处室的党风廉政建设和安全工作。

王芳：工会主席。负责学校工会工作。协助王芝东同志做好党的建设、教师思想政治、人事管理等的安全工作。负责分管处室的党风廉政建设和安全工作。

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，由王洪杰同志兼任主任，宗光同志兼任副主任，成员为张丰硕、路月、陈迎宾、叶建、李慧颖、王健同志，负责具体协调学校安全工作。

学校安全工作领导小组主要职责如下：

1. 坚持“一岗双责、齐抓共管、尽职免责、失职追责”的原则，负责抓好学校安全工作，做到措施到位、责任到人，坚决杜绝一切安全责任事故的发生。
2. 把控学校安全工作发展方向，把好学校安全工作质量关口，指导、推动学校有序开展各项安全工作，加强校园安全管理和安全防控系统建设。
3. 全面落实上级对于校园安全工作各项要求，制定完善学校各项安全管理制度，监管落实情况；保障学校日常教育教学安全秩序，科学、规范、安全的处置各类突发事件。





淄博市特殊教育中心办公室

2024年4月12日印发